

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ESG 相關披露

1. 與子基金的 ESG 重點相稱之相關投資的比例

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的 ESG 重點為，由中國相關證券組成的投資領域將受到基金經理的排除政策和專有 ESG 評估的約束。一旦進行了上述專有的 ESG 評估，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% 投資于其投資領域中在 ESG 得分方面排名前 70% 的中國相關證券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投資組合中 91.17%（上年同期為 79.14%）之相關投資（以資產淨值計）與子基金的 ESG 重點相稱，達到了子基金 ESG 重點設定的閾值標準。

2. 因子基金的 ESG 相關篩選而被淘汰或選擇的投資領域的實際比例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基金經理已完成的 ESG 評估證券庫涵蓋 8,310 只證券，覆蓋市場包括境內 A 股、港股及中概股。其中，70.18% 的證券（上年同期為 69.62%）通過了子基金 ESG 重點所包含的排除以及子基金專有 ESG 評估，可供該子基金進行篩選投資。

3. 為實現子基金的 ESG 重點而採取的行動

為實現子基金之 ESG 重點，基金經理已根據上述排除與專有 ESG 評估流程構建了投資組合，並進行定期審查及監控。在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，基金經理依據《大成國際積極所有權政策》進行參與活動，促進被投資企業可持續發展。2025 年，基金經理在投後管理過程中，持續開展與被投企業的 ESG 互動（Engagement），並通過與被投上市公司定期積極溝通，行使股東投票權等方式，重點關注並推動被投企業在關鍵 ESG 議題上的改進。

4. 數據計算依據及限制

前述與子基金的 ESG 重點相稱之相關投資的比例，是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實際持倉所涉及的資產淨值數據進行計算的。

前述因子基金的 ESG 相關篩選而被選擇的投資領域的實際比例，是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實際持倉所涉及的證券數量進行計算的。在開展專有 ESG 評估中，基金經理依賴數據供應商或可能利用內部研究輸入的資料與數據，而這時可能不完整、不準確或不可獲得。因此，在計算此比例時，投資範圍的證券數量為基金經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後一次可獲得的專有 ESG 評估所覆蓋的實際證券數量。